

# 固原市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征求对《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 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 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原州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保障生物安全和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征求对《通告》的意见和建议，请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结合职能，将意见建议 3 月 4 日下午下班前纸质版盖章反馈至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逾期视为无意见建议。

电话：0954-2033243

邮箱：yzqlyj2033243@163.com

附件：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



#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

为加强原州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保障生物安全和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

## 一、野生动物禁猎区

原州区区域内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林区,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风景名胜区,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鸟类迁徙通道,禁牧封育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栖息繁衍地区。

## 二、野生动物禁猎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每年3月至10月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一切狩猎围猎等违法行为。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区、退耕还林区、集体林区、禁牧封育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活动栖息繁衍地区等野生动物禁猎区,禁止狩猎或者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 三、禁用猎捕工具及捕猎方式

(一)禁用捕猎工具。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严禁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竞

技枪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陷阱、铁夹、铁笼、粘网、猎犬、猎鹰、弹弓、弩、弓箭、夜视仪、无人机挂载热成像镜头设备等各种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工具进行非法捕猎。

**（二）禁用捕猎方式。**禁止进行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辅助猎捕、捣巢、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犬捕、捡蛋、声控诱捕、无人机坠物、抛投等方式对野生动物进行猎捕。

#### **四、禁猎对象**

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州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后进行合法猎捕。

#### **五、法律责任**

违法违规在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内使用禁止的猎捕工具及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六、举报电话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0954-2033243

原州公安分局森林派出所：0954-206868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自行废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 日